

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:

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名称:

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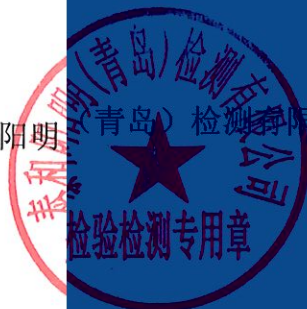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:

废水

检测日期:

2023年07月21日~2023年07月27日

泰和阳明(青岛)检测有限公司



##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测章和委托单位公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如对本报告的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则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如委托方送样检测，本公司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8. 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，对实验结果有影响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在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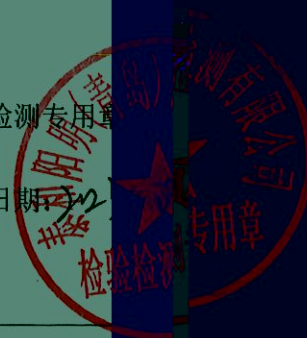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：泰和阳明（青岛）检测有限公司  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30号1号楼3层  
邮政编码：266101  
服务电话：0532-88701588



委托单位名称	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		
受检单位名称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		
送样日期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		
样品数量	2023年07月21日	联系人/电话	
检测日期	玻璃瓶*3瓶	样品状态	
检测项目	2023年07月21日~2023		
检测结果	检测项目见数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数		
备注	不作评价		
编制:	本报告只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(以		
审核:			
批准: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批准日期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S23072104

## 检测结果

第 1 页 共 2 页

### ■ 废水

检测项目	单位
苯并[a]芘	μg/L
多环芳烃	μg/L

注: 1. ND 表示未检出, 检出限见附表 1。

2023-07-21
焦化污水处理排放口
THS23072104001
ND
ND

报告编号: THS23072104

附表 1: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所用仪器	检出限
检测类别: 废水			
苯并[a]芘	HJ 478-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	IE-181 LC-20A 液相色谱仪	0.004µg/L
多环芳烃	HJ 478-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	IE-181 LC-20A 液相色谱仪	0.016µg/L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泰和阳明  
检测有限公司

